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双港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565,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姚景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张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565,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4,565,25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7,331,6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俊彦、赵泽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将上述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9,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正裕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6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2019 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正裕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9 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83.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孙科先生持有的 2.4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孙科先生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 万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孙科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孙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减持后孙科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7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4,500	0.58%	IPO 前取得:792,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孙科先生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4,500 股,其中 IPO 前取得股份 792,500 股,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42,000 股。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对孙科先生持有的 24,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孙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0,500 股,其中 IPO 前取得股份 792,500 股,其他方式取得股份 18,000 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科	100,000	0.07%	2020/6/8 ~ 2020/6/17	集中竞价交易	28.50-30.44	2,915,829.00	710,500	0.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

在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剩余期间内,孙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0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汪坤明、汪美兰、汪洋、厦门红斗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3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5%;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5%,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92-6199915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8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 月 23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各位股东也可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联系电话:(0755)21625080,联系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说明:

1、议案 7、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议案 8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因投保对象涉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须对议案 15 回避表决。

4、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9 年度述职。

5、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3 日,上午 9:00—下午 5:3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

4、注意事项: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 月 23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1625080,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 6 号南海意库 3 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为联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42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6,956,5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47,835.9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9	2020/6/30	2020/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谢乾、周方平、刘丹、张宇明、储开强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7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2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7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4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0322888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360,5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124,905.8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23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志强、柯希平、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铂星西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瑞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